

#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第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u>成年</u>，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國民。</p> <p>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並不得兼營營利行為。</p>	<p>第三條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國民。</p> <p>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並不得兼營營利行為。</p>	<p>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